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为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陈艾荣先生、董事祝捷先生；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为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陈艾荣先生、董事任毅伟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二）2025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三）2025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及确定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审计部主要负责人考核结果的议案》。

（四）2025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2025年12月12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福费廷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向董事会提出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 根据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 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 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需要。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容诚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评估, 与容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 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

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 审计委员会与容诚密切沟通, 持续关注、监督审计工作。在审计初步阶段认真听取了容诚

对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和工作计划，并就此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审计委员会要求容诚依据确切的客观证据、实事求是地推进审计工作，并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在审计完成阶段，听取关于公司年度业绩的汇报，要求在年报中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听取审计机构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积极督促和指导审计

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六）做好内控工作监督

1. 审议 202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根据《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中内部控制评价等级评定相关标准，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涉及的 31 个业务流程，覆盖本公司主要业务活动范围。公司及 13 家子公司全部实现自评价。评价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指导内控体系手册更新维护

充分结合内外规制度变化情况，并将岗位合规职责与内控体系手册进行深度融合，打通合规体系与内控体系不配套的壁垒，进一步加强了风险、内控、合规的一体化建设，完成内部控制成果文件《“三合一”内控体系手册》《风险管理手册》《母子公司管控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以及法律法规库更新工作，

共更新一级流程 31 项、流程图 24 项、控制矩阵 270 项、权限指引表 9 项，更新风险等级评判标准，收集新增公司适用外规 20 项等。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事项。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组织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商业常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披露义务，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履行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

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保障年度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和内控自评等工作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切实有效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工作重点如下：继续增强财务监督与合规性审查；优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同；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推动审计创新与效能提升；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与整改落实；深化与其他监督机构协作形成监督合力。